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6〕43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）的通知

有关乡镇，项目实施村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5〕77 号）、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25〕231 号）和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金（第二批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5〕104号）文件精神，市级下达我县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0万元，用于20个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补助（弱村强产）（详见附件1、2）。

请有关乡镇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4〕7号）要求，严格审核凭证的合法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，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、验收结果进行资金拨付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（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）分配表
2.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（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）明细清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**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) 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项目实施村	补助资金
1	西坪镇	3	90
2	虎邱镇	2	60
3	城厢镇	2	60
4	蓬莱镇	2	60
5	湖头镇	3	90
6	福田乡	1	30
7	祥华乡	1	30
8	芦田镇	1	30
9	参内镇	1	30
10	官桥镇	1	30
11	魁斗镇	2	60
12	湖上乡	1	30
	合计	20	600

附件 2

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) 明细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行政村	泉财农指 〔2025〕77 号	泉财农 〔2025〕231 号	泉财农指 〔2025〕104 号
1	西坪镇	南岩村	15	15	
2	西坪镇	尧山村	30		
3	西坪镇	龙地村	30		
4	虎邱镇	双都村	30		
5	虎邱镇	石山村	30		
6	城厢镇	墩坂村	30		
7	蓬莱镇	鸿福村	30		
8	湖头镇	东埔村	30		
9	蓬莱镇	吾帮村			30
10	福田乡	丰都村			30
11	祥华乡	和春村			30
12	芦田镇	朝阳村			30
13	参内镇	岩前村			30
14	湖头镇	产贤村			30

序号	乡镇	行政村	泉财农指 〔2025〕77号	泉财农 〔2025〕231 号	泉财农指 〔2025〕104 号
15	湖头镇	半岭村			30
16	官桥镇	燎原村			30
17	魁斗镇	蓬庭村			30
18	魁斗镇	佛仔格村			30
19	城厢镇	石古村			30
20	湖上乡	长林村			30
	合计		225	15	360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
